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同意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2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2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69.8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55.3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与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20,500.00	11,304.60	11,304.60
2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4,281.00	4,281.00	1,592.05
合计		24,781.00	15,585.60	12,896.65

注：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96.65 万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755.34 万元和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 141.3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前述事项进行调整和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为了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阳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明阳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